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经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所持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8,186,290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9%。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0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报告全文和述职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0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其于2011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其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10068号），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12,751.9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068,728.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06,872.8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2,782,460.31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59,988,339.50元；公司2010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95,394,633.52元。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0,000万股。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2011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68,185,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表决情况：

同意68,18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详细内容及本报告于2011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颜军、周水文、张海涛、李定基、姜红、蒋晓华、富宏亚、徐志光、支晓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富宏亚、徐志光、支晓强为独立董事（支晓强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颜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为周水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张海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选举李定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选举姜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选举蒋晓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选举富宏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选举徐志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选举支晓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伟女士和赵希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小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选举赵希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8,1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7 日